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思瑩
電話：03-5216121-345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19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0190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900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0學
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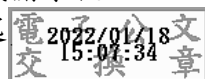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007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、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
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
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
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
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
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告知申請人
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
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